

重庆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关于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

根据申请人徐东林的申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日作出(2023)渝05清申82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对重庆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下称“北斗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作出(2023)渝05强清67号决定书指定重庆建之瓴企业清算有限公司担任清算组(下称“清算组”)，依法负责北斗公司强制清算工作。

为顺利推进强制清算程序，根据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清算组决定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选聘评估机构对北斗公司的资产清算价值进行专项评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北斗公司的基本情况

重庆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2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NA60QM4F8X，法定代表人徐东林，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为：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北佑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同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评选方式

由清算组进行评选，具体详见《重庆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关于公开选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的文件》。

未被选中的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已提交的资料不再退还。

三、工作内容

本次评估工作的工作范围为：

- 1、评估基准日：清算组委托评估机构之日；
- 2、对北斗公司的资产价值进行专项评估，包括北斗公司的办公家具（均已拆散堆放），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等。

四、需要提交的材料

参与本次评选工作的评估机构需按照如下清单提供材料，以备清算组评选评定：

- 1、参加北斗公司评估工作的意向书(原件)；
- 2、有效的评估机构注册证书(复印件)；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项目负责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5、项目陈述书(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和安排、评估报告完成时限等)；
- 6、授权委托书；
- 7、报价函。

前述文件需提交一式两份，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并密封。

五、报名方式

1、如有意承接本案评估业务，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将书面申报材料，以中国邮政EMS快递或现场送达方式向清算组提交。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178号美全22世纪A2-7-2。

3、联系人信息：李鑫，联系电话：18623313956。

六、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重庆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清算组。



完成时限指自签订评估委托合同之日起出具评估报告并提供给清算组的自然日天数，由各参选机构在项目陈述书中列明。

五、选聘方式

清算组在满足前述条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评估机构中综合考虑价格、工作能力、工作时限、以往业情等因素，从中择优选择一家作为本案评估机构，经比对后未被选中的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已提交的资料不再退还。

六、签约时间

自选定评估机构并报告人民法院同意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委托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因评估机构不当履行职责给北斗公司、债权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评估机构未在约定时间提交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应当向清算组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天按照约定的评估服务费包干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至提交评估报告之日止；

3、清算组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清算组应当向评估机构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天按照约定的评估服务费包干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至付清评估服务费之日止。

八、其他事项

1、清算组拟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发布选聘公告，通过公开选聘的方式确定评估机构，确定评估机构后，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同意后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清算组通信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178 号美全 22 世纪 A2-7-2，联系人：李鑫，联系电话：18623313956；



3、本项目的委托人为重庆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清算组，评估费用支付时间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委托评估合同为准；

4、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参选机构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伙食费等办公成本费用由参选机构自行承担。

重庆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3年9月27日

